###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膏、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 註
長期代理	專任輔導教師	1	1	110/0/00 110/01/10	
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	112/8/30-113/01/19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 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三、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校慶、畢業典禮活動等),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1 次招考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 次招考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 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 次招考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1: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 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 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註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 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 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 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12時至7月31日(星期一)12時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年8月2日(星期三)8時至8月9日(星期三)16時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8時至8月18日(星期五)16時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s://www.sj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25日(星期一)112時至7月31日(星期一)12時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8月2日(星期三)8時至8月9日(星期三)16時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8時至8月18日(星期五)16時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遇假日則繳至警衛室)。

電話:06-2223369轉808(輔導室)、06-2223369轉820(警衛室)。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份
- (五)輔導專長相關證明
-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 頁以內)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八)其它(如委託書、服務切結書、健康聲明書等)
-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	報名專任輔導教師者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甄選
日期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	報名輔導專任教師者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時甄選
日期	(請於下午13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	報名輔導專任教師者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甄選
日期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場。因應防疫作為,進入 校園請配合量體溫並配戴口罩(自備)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 一、輔導工作實作(50%):
  - (一)範圍: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課程自行設計)。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到響鈴1次,10分鐘到響鈴2次,請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均為一般教室,無學生,考生所需教材、教具,請自備。
-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輔導理念及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到響鈴1次,10分鐘到響鈴2次,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

行。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 時前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四、第 1 、 2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2年 8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如有更改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ı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年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書字號:	:證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字歴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2 大學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證	1	報名表 1 份					有	無			
件 名 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有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	E本查	<b>歪驗</b> ,影	本 1 份			有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查填】	5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8	8 其他(如委託書、服務切結書、健康聲明書等) □ 有 □ 無									
審查	意見	<ul><li>□資格符合</li><li>□資格不符</li></ul>	審查	至人							

# 委託書

立委託書 <i>)</i> 進國民小學111 議。		任輔導	教師代	理教師甄	里臺南市中西 試報名,現金 賣,並保證經	全委託
此致	臺南市中西	區協進國	國民小學	學教師甄選委	<b>美</b> 員會	
	身分聯	託 分證統一編 絡 電	<b>編號:</b> 話:		(簽章)	
	受	籍 地 委 計 證統一編	É 人	:	(簽章)	
中華	聯戶	籍地	話: 址:	Ē.	月	Ħ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3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代理	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日
報到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
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7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 , <u> </u>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輔導工作實作 □□試	
複 査 結 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 □成績更正為 分	<b>鱼知單</b> )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 次 甄選
項目	輔導工作實作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准考證編號	:_

本人
外出 之對象【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
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
主防疫」等類型,於受管制期間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倘違反規
定應試(或有隱匿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
置外,本人口試或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
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倘考試期間接獲通知確診,應立刻停止應試,離開考場。如
為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安排,必要時於預備考場應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者追踨管理之對象」得
外出 者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